

部门名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8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09.21	财政拨款	1025.34
	项目支出	316.13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025.3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1. 继续和区科创集团履行租赁合同，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场所，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2. 配合市中心维护好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交易系统能正常运行。 3.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辅助工作服务，缓解人手不足的问题，基本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需求。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租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	按合同继续租赁2592平方米的场地，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基本的场所服务。	205	通过继续和区科创集团履行租赁合同，租用现有的办公场所，保障2024年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公共资源交易辅助工作	向社会组织公司购买公共资源交易辅助工作服务，配合开展大亚湾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60	通过购买公共资源交易辅助服务，协助完成公共资源交易辅助工作以及区中介超市运营保障，基本满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全流程标准化服务的要求
	共同维护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聘请信息化运维公司继续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按照市中心通知要求，大亚湾分中心与市中心及各县区共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费用。	38.59	确保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正常运维，保障大亚湾分中心能正常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开展区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按照建了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采购法律顾问服务，为中心提供合同审查及基本的法律咨询服务	3	通过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满足中心日常基本的法律顾问和普法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租用面积（平方米）	2592
			提供辅助工作环节服务	≥6
			提供开标室房间数（个）	≥3
			提供评标室房间数（个）	≥3
			提供见证室房间数（个）	≥2
			交易系统运维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公司评分	≥9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	按相关标准完成
			干部培训达标数（人）	≥16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场所租赁合同执行期限（年）	1
			辅助工作期限（年）	1
			交易系统运维期限（年）	1
		成本指标	场所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月）	≤ 6.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增收节支总额（万元）	≥ 5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使用率（%）	≥ 50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促进公平竞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易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交易辅助工作满意度（%）	≥ 90